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ER LANCANG ANCIENT TEA CO., LTD.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1)

內幕消息

解除一致行動協議及控股股東集團變動

本公告乃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背景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六日，杜春嶸女士(「杜女士」)及王娟女士(「王女士」)訂立《關於對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協作決策之一致行動協議書》(「一致行動協議」)，據此，杜女士及王女士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二零一二年起一直共同控制本公司，並同意就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採取一致行動，包括於行使提案權以及在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前進行充分磋商並達成一致意見。倘彼等未能就任何擬表決事項達成一致意見，彼等須以當時擔任本公司董事長一方所支持的意見作為雙方的一致行動方案，並據此行使表決權。一致行動協議亦取代杜女士及王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八日訂立的原一致行動協議。

解除一致行動協議

經充分考量及友好協商後，杜女士及王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之解除協議(「解除協議」)，據此，彼等同意終止一致行動協議及解除彼等之間的一致行動關係，自解除協議簽立之日起生效。於解除協議生效後，杜女士及王女士在本公司經營管理及其他一切決策事宜方面不再保持一致行動關係，各自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及解除協議的約定依照其各自的意願獨立發表意見、行使投票權和履行相關職權。

杜女士及王女士同時確認並同意，解除協議僅解除彼等於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一致行動安排，不影響杜女士及王女士(含彼等作為共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身份)此前就本公司相關事宜出具的任何承諾、聲明、保證、確認、補充承諾、函件或其他具有約束力的文件(以下統稱「承諾」)之持續有效性；前述承諾在其約定的有效期內或直至其約定的解除終止條件成就前，均繼續對該等出具方具有法律約束力；解除協議的簽署不構成對前述承諾的變更、解除、豁免或棄權。

根據解除協議，王女士承諾，自解除協議簽立之日起至王女士及其關聯方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之日止，王女士及其關聯方(包括但不限於其配偶、近親屬以及由王女士或上述人士實際控制的實體)將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放棄彼等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及提案權。王女士亦承諾，王女士及其關聯方不會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單獨或與本公司其他股東、其關聯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共同謀求本公司的控制權，亦不會協助任何其他人士謀求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取得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包括但不限於自行或協助他人提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或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或達成類似安排。

控股股東集團變動

於緊接解除協議簽立前，杜女士、王女士、石躍先生、石艾靈女士及廣州天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天速」)因一致行動安排而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原控股股東集團」)，合共擁有或被視為擁有45,323,335股內資股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22%。

於解除協議生效後，杜女士與王女士將不再為一致行動人士，亦不再因一致行動協議而被視為於彼此持有或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原控股股東集團將不再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於解除協議生效後，杜女士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合共25,378,436股內資股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92%；王女士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合共19,944,899股內資股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30%。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50,000,000股，當中包括94,500,000股內資股及55,500,000股H股。下表載列緊接解除協議生效前及緊隨解除協議生效後而導致直接及視為權益之變動：

股東	權益性質	緊接解除 協議生效前 股份數目	約佔 已發行 股本	緊隨解除 協議生效後 股份數目	約佔 已發行 股本
杜女士	實益擁有人	17,075,490	11.38%	17,075,490	11.38%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¹⁾	19,944,899	13.30%	—	—
	配偶權益 ⁽²⁾	2,516,640	1.68%	2,516,640	1.68%
	其他 ⁽³⁾	5,786,306	3.86%	5,786,306	3.86%
	合計	45,323,335	30.22%	25,378,436	16.92%
王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492,899	8.33%	12,492,899	8.33%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¹⁾	25,378,436	16.92%	—	—
	受控法團權益 ⁽⁴⁾	7,452,000	4.97%	7,452,000	4.97%
	合計	45,323,335	30.22%	19,944,899	13.30%

附註：

- (1) 於緊接解除協議生效前，杜女士與王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女士被視為於王女士所持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而王女士被視為於杜女士所持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於緊接解除協議生效後，杜女士不再被視為於王女士所持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而王女士不再被視為於杜女士所持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杜女士為石躍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石躍先生在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石艾靈女士(杜女士的女兒)持有5,786,306股內資股，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由杜女士根據家族安排控制。因此，杜女士被視為於石艾靈女士所持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廣州天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7,452,000股內資股，該公司由王女士及張慕衡先生分別擁有60.0%及4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娟女士及張慕衡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廣州天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持的全部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春嶧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杜春嶧女士、周信忠先生、石一景女士及付剛先生；(ii)非執行董事劉佳杰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琳女士、湯章亮先生及楊克泉博士組成。